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批准上文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公開要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釐定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現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藉以加入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f)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217.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